

# 关于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锌合金整组水龙头 200 万套、龙头零配件 300 万件、塑料配件 30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锌合金整组水龙头 200 万套、龙头零配件 300 万件、塑料配件 3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广益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 B 区建设卫浴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7957.78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146.94 平方米，年产铜、锌合金整组水龙头 200 万套、龙头零配件 300 万件、塑料配件 300 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制芯、熔铸、机加工、打磨抛光、焊接、除油、水洗、喷漆、喷粉、电泳、 PVD、组装、试水等。项目油性漆（含主剂、稀释剂，合计年用量约 2.47 吨）、水性漆（年用量约 6.65 吨）、电泳漆（含乳液、色浆，合计年用量约 3.68 吨）须均为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应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要求的涂料产品。项目所用塑料原料须均为新料，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边角

料及次品，不得外购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16.2吨/天)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100.7148吨/天)经厂区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珠三角”相应排放限值的200%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不得含一类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在址山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排放生产废水。

(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混砂、制芯产生的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标准发布前以NMHC表征及检测，下同。)，混砂、制芯产生的甲醛、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铜合金熔化、浇注产生的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铜合金熔化、浇注产生的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铜合金熔化、浇注产生的酚类、甲醛、乙醛、苯胺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铜合金熔化、浇注产生的氨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锌合金熔化、压铸产生的SO<sub>2</sub>和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压铸有

产生的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电泳、电泳烘干、喷粉固化产生的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喷漆后烘干产生的 TVO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产生的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酚类、甲苯、二甲苯、乙醛、苯胺、SO<sub>2</sub>、NO<sub>x</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甲醛、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苯乙烯、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排放限值;厂区内的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1.9945吨/年;NOx≤0.0842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